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第四季度污水处理费等缓缴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城管局，南京市交通运输局，无锡、南通市园林（市政）局，南京、徐州、苏州市水务局：

9月29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要求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污水处理费等1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不收滞纳金。9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落实第四季度污水处理费等缓缴政策的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现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尽快制定实施细则。为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主动与本级财政、发展改革、税务部门沟通对接，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如征收单位不同特点、征收频次差异（按月收取、每两月收取、按季度收取等）等，合理制定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第四季度费用缓缴及后续补缴的实施细则和服务流程。对符合缓缴条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如在2022

年10月1日后至本通知发布前，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的，应予以退费。

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政务大厅、短信电话、公告公示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缓缴政策适用范围、办理流程，确保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充分了解知情。通过适时发布缓缴数据信息、报道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等，加强政策实施效果宣传。

三、按月报送政策落实情况。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本地区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缓缴情况汇总工作。10月13日前报送实施细则出台情况，每月28日前报送当月政策落实情况和相关数据情况（附件2），以上材料按业务条线分头报送。

联系方式：

1 污水处理费

厅城建处 许天啸 025-51868536 邮箱：20905885@qq.com

2、生活垃圾处理费

厅城管局 陈昌青 025-51868560 邮箱：jcsagl@126.com

3、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厅城建处 王越贞 025-51868538 邮箱：59398155@qq.com

附件：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第四季度污水处理费等缓缴政策的通知

2.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情况
统计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 第四季度污水处理费等缓缴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城管局、城管委、经信委、水务局、绿化市容局），海南省水务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紧实施对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第四季度缓缴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费用缓缴要求。指导本行政区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针对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等费用缓缴实施细则，结合实际制定简捷、标准化的费用缓缴和后续补缴的服务流程，助力企业纾困。

二、创新优化服务。相关费用征收主体和委托代征企事业单位要创新服务方式，积极推行线上办理相关费用缓缴、补缴、计量变更等业务，确保政策执行到位，市场主体受惠。

三、强化行业管理。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行业监督管理，保障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按照规定做好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组织管理工作。请将实施细则出台情况10月15前报我部；每月30日前，报送当月政策落实情况。

联系人：计划财务与外事司 李 威 010-53933483
城市建设司 张思华 010-58933326



附件2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情况统计表

(_____ 月份)

填报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地区	实施细则出台情况 [注1]			费用缓缴情况				本月开展工作情况	
	文件名	出台时间	预计出台时间	缓缴金额 [注2] (万元)	涉及企业(家)		涉及个体工商户(户)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一、污水处理费									
二、生活垃圾处理费									
三、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注: 1、已出台实施细则的,填写文件名和出台时间,并将文件报我厅备案;未出台的,填写预计出台时间。

2、费用缓缴金额,填写当月情况。